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3、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

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9.75万股。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766,600股变更为510,464,100股。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未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已届满，且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55.00万股限制性股

票。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在授予期限2022年4月16日内没有满足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已届满，且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取消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